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确认单、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或证券账户确认单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邮编：57031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人：何燕 梁姝

联系电话：0898-68598068

联系传真：0898-68545606

电子邮箱：sndf2010@126.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189；投票简称：“神农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填列日期:2021 年 月 日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